



谈一谈度量衡的“撮”

□郑颖^[1] 郑钦予^[2]

文献标识码：B

文章编号：1003-1870 (2024) 02-0055-02

我们日常用语中经常会用“一小撮”这个词形容数量少，比如毛泽东主席在《国民党反动派由“呼吁和平”变为呼吁战争》一文中说，“一小撮死硬派不要几天就会从宝塔尖上跌下去，一个人民的中国就要出现了”。其实，“一小撮”之所以可以用来形容数量少，是因为“撮”自古以来就是中国度量衡领域小量值的容量单位。

据记载，以人体为计量标准时即已出现“撮”这个容量单位，比如成语“三指为撮”，就是指以人体拇指、食指、中指三指抓物之量为“撮”。类似的还有成语“撮盐入火”，其中“撮盐”即是指人用三个指头捏取的盐量。以自然物为计量标准时期，“撮”同样是容量单位，比如《孙子算经》曰，“量之所起，起于粟。六粟为一圭，十圭为一撮，十撮为一抄，十抄为一勺，十勺为一合^[3]，十合为一升，十升为一斗，十斗为一斛^[4]”，1撮=10圭。据紫溪的《古代量器小考》一文中记载，现藏于中国国家博物馆的新莽时期的量器“始建国铜撮”，经实测其容量相当于现在的2毫升，即1撮≈2毫升。“始建国铜撮”铭文载“律撮，方五分而圜^[5]其外，庀^[tī ā o]旁四豪，冥卅^[x ì]，四十^[4]分五釐^[m á o]，深四分，积百六十二分，容四圭”^[4]。《说文解字》注，“撮，四圭也”。“始建国铜撮”的铭文与《说文解字》的注释吻合，这个“撮”量弥补了“龠^[yú è]、合、升、斗、斛”五量中最小量“龠”之下的更小量，1撮=4圭，5撮=1龠。《汉书·律历志上》中记载，“度长短者不失毫釐，量多少者不失圭撮”；《辞海》

注，“按六十四黍^[sh ǔ]为圭，四圭为撮”，同样1撮=4圭。“量多少者不失圭撮”语出汉代，故用汉代的容量标准来推算“撮”的量值大小：汉代的量制1斛=10斗，1斗=10升，1升=10合，1合=2龠，1龠=5撮，1撮=4圭；汉时的1升约合现今200毫升，故当时1撮≈2毫升。

时至清末，1908年3月清政府农工商部会同度支部上奏的《拟订度量权衡画^[划]一制度总表》中规定了度量衡的名称、定位以及与公制的相互折合关系，其中在容量部分规定“勺（十撮即升之百分之一）”相当于“万分之一百零四立脱尔^[公制的升]”，也就是说当时清政府规定的容量单位1勺=10撮=104/10000升^[公制的升]=0.0104升^[公制的升]=10.4毫升，由此可知，清末时我国度量衡制度中容量单位1撮=1.04毫升^[5]。

辛亥革命后，清政府垮台，中华民国北京政府^[以下简称北京政府]成立。1915年1月，北京政府颁布的《权度法》规定“甲”“乙”两种并存的法定度量衡制度。“甲制”沿袭了清代的“营造尺库平制”；“乙制”则以“万国权度通制^[公制]”为标准。《权度法》的“甲制”中未明确规定“撮”量，但是因为“甲制”就是清末的“营造尺库平制”，按照“营造尺库平制”涉及容量的规定，营造尺库平制的1撮四舍五入后约等于1.04毫升。不过《权度法》中明确规定了“乙制”的容量单位有“公撮”，1公撮=1毫升。《权度法》还规定了“甲制”与“乙制”之间的复杂的换算关系，其中涉及容量的换算关系是：

[1] 作者单位：市场监管总局科技和财务司

[2] 作者单位：北京市第171中学

[3] []为作者注，下同

[4] 《中国古代度量衡图集》·北京：文物出版社1984年第87页

[5] 《会议政务处奏议覆农工商部等奏会拟画一度量权衡图说总表及推行章程折》·《东方杂志》1908年第10期

“甲制”1升=100勺=“乙制”1.0354688公升[公制的升]≈1035毫升；“乙制”1公升[公制的升]=1000公撮=“甲制”0.9657461升；“乙制”1公撮=“甲制”0.0009657升^[6]。1915年2月，北京政府农商部颁布的《权度法施行细则》中规定度量衡器具的公差时指出，对于“有分度之分量”的量器，其类别为“十分之二勺以下/二公撮以下”时，公差规定为“容量之二十分之一”^[7]。当然，这里谈到的“公撮”是《权度法》规定的“乙制”的法定名称，中国科学社发表在《科学》杂志1915年第1卷第2号上的《权度新名商榷》一文中曾建议将“公撮”命名为“立[方]厘米”。后来1919年中国科学社受科学名词审查会的委托，起草包括万国权度通制[公制]单位中文名称在内的《物理学名词》时又提出将《权度法》规定的“乙制”容量单位“公撮”命名为“耗[读‘毫立’]”^[8]。

北伐胜利后，中华民国南京政府成立[以下简称南京政府]。1929年2月，南京政府颁布的《度量衡法》中规定“标准制[公制]”作为当时国家唯一的法定度量衡制度，同时还规定了一个过渡辅制“市用制”。《度量衡法》规定，“标准制”的容量单位有“公乘、公石、公斗、公升、公合、公勺、公撮”等，“市用制”的容量单位有“石、斗、升、合、勺、撮”等。《度量衡法》还规定“标准制”的容量单位的量值与相应的“市用制”容量单位的量值相等，即“标准制”1公升[公制的升]=“市用制”1[市]升，“标准制”1公撮=“市用制”1[市]撮=0.001公升[公制的升]=0.001[市]升=1毫升。^[9]1934年，国立编译馆在其编著的《物理学名词》一书中曾建议将《度量衡法》中规定的“标准制”名称予以修改，比如建议将《度量衡法》规定的容量单位“公撮”改称为“毫升”等^[10]。1929年4月，南京政府工商部颁布的《度量衡法施行细则》中规定度量衡器具公差时指

出，对于“有分度之分量”的量器，其类别为“二公撮以下”时，公差规定为“容量之二十分之一”^[11]。另外，据有关资料记载，伪满洲国的度量衡制度中也规定有“撮”这个容量单位，1撮=0.001升[公制的升]=1毫升^[12]。

新中国成立初期，在度量衡领域一度存在着“公制”“市用制”“英美制”“营造尺库平制”甚至其他“旧杂制”并存的局面，长度、重量、容量等度量衡单位并不完全统一。为此，中央政府和各地方政府为统一度量衡制度做出了不懈的探索和艰苦的努力。在容量单位上，比如1952年8月6日颁布的《广州市度量衡管理暂行办法》中就规定，“[标准制即公制]公撮等于公升[公制的升]千分之一……（与标准制相等）市撮[市用制撮]等于市升千分之一”^[13]，即1公撮=1市撮=0.001升[公制的升]。1959年6月25日，国务院颁布的《关于统一计量制度的命令》中虽然做出“原来以国际公制[公制]为基础所制定的市[用]制，在我国人民日常生活中已经习惯通用，可以保留”的规定，但是从该命令所附的《统一公制计量单位中文名称方案》中可以看出，此时已经完全取消了“撮”“勺”等原市用制的容量单位，规定市用制容量单位最小为“合”，1合=0.1升^[14]。

综上所述，“撮”这个小量值的容量单位在我国自古以来就有，但其量值在历朝历代的更迭中还是有差异的。近代以来“撮”还一度被确定为国家法定的度量衡容量单位，北京政府的《权度法》、南京政府的《度量衡法》将我们现在所称的“毫升”命名为“公撮”，而且《度量衡法》中还规定了“1公撮=1[市]撮=0.001[市]升=0.001公升[公制的升]”=1毫升。虽然现在“撮”已经不是我国法定的计量单位了，但是它还会出现在人们的口语中，也会借它曾经是小容量单位的“身份”，来形容人数或东西数量非常少，不过一般被用作贬义。

[6]《权度法》·沈家五《张謇农商总长任期经济资料选编》·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1987年版第235-242页

[7]《权度法施行细则》·《中华民国法令大全补编》·上海:商务印书馆,1917年版

[8]温昌斌《民国时期关于国际权度单位中文名称的讨论》·《中国计量》,2004年第7期第43页

[9]《度量衡法》·《中华民国法规大全(6)》·上海:商务印书馆,1936年版

[10]温昌斌《民国时期关于国际权度单位中文名称的讨论》·《中国计量》,2004年第7期第43页

[11]《度量衡法施行细则》·《中华民国法规大全(第六册)》·上海:商务印书馆,1936年版

[12](伪)《统计上的满洲帝国》·伪满国务院统计处,1935年6月30日

[13]《广州市政》第1卷第30期.1952年9月广州市人民政府秘书处,第30-32页

[14]《人民日报》1959年7月2日